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銀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關於2021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完畢的公告

茲提述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關於獲准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公告。

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21年11月2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簿記發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以下簡稱「本期債券」）。

本期債券於2021年11月26日發行完畢，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50億元，前5年票面利率為3.85%，每5年調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後的每個付息日附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權。本期債券將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債券登記和託管。

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依據適用法律和主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1年11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及汪煒先生。